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翁嘉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o0084@ntpc.gov.tw

受文者：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0805973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YTBFN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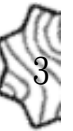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流程說明，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辦理。
- 二、為維護本案申請學生之受教品質並增進個案間互動交流，觀摩申請個案如何應用社會資源，彼此分享實驗教育成果，請貴校務必先行電話通知申請個案家庭排定之發表時間，且轉知申請個案家庭家長及學生當天均須出席，核准期程超過一年者，旨揭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結果，將做為其計畫續辦與否之依據。
- 三、旨揭成果發表會說明如下：

(一)時間：第一梯次108年4月16日(星期二)、第二梯次108



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場次訂於9時、下午場次訂於13時30分，請提早到場報到並進行準備，個案發表時間詳如附件。

(二)高中職學生一律參加發表，國中小學生未列入發表名單者，請務必到場觀摩。

(三)地點：本市光復高中(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

(四)個案設籍學校參與輔導個案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及活動承辦光復高中之工作人員，本府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五)為推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活動歡迎無申請個案之學校教師或職員觀摩，本府教育局同意公假出席。

(六)活動當日恕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四、107學年度申請個案辦理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結果將於成果發表會後另函通知各個案家庭。

五、本(107)學年度學習狀況報告書請個案家長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繳交2份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自存1份，1份寄至新北市永和國小輔導室楊主任收(國民教育階段)或光復高中鄭主任收(高中階段)，高中階段無設籍學校者逕寄至光復高中。107年起經由線上申請者，並請將學習狀況報告書上傳至<https://nee.ntpc.edu.tw>(仍需繳交紙本)，以利備查或核定。

六、檢附場地位置圖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電2019-04-11
交13:49:44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